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新簡字第161號

原告 陳穎衡

訴訟代理人 劉曦光律師

被告 葉律緯

月星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許秋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嘉維

余政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交附民字第28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1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0萬5,956元，及被告葉律緯應自民國109年12月11日起、被告月星起重工程有限公司應自民國109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3，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60萬5,9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就請求金額部分（不含法定遲延利息），原告起訴時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39萬601元（交附民卷第5至9頁），後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先將前述請求之金額擴張為780萬7,459元（新簡卷一第167頁），再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理由(二)狀減縮為779萬9,439元（新簡卷一第349至350頁），核原告上開所為與前述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葉律緯是被告月星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月星公司）司機，被告葉律緯於民國109年2月14日7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號輪型起重機（下稱系爭起重機），行經臺南市○○區○○路0000號前（下稱系爭地點），違規臨時暫停於系爭地點前僅2公尺寬之機慢車道上，幾乎佔滿（達1.6公尺寬）原告於機慢車道之行駛空間，被告葉律緯本應注意車輛停車時，在顯有妨害他車通行之處所，不得臨時停車，以避免發生危險，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道路型態為直路，卻疏於注意，貿然將系爭起重機於交通尖峰時間，臨時停在系爭地點，導致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由東往西方向騎乘，於行經系爭地點時，無足夠之空間可以行駛，復有龐大之車流緊隨在後，又須顧及與快車道行進車輛之安全間距，倉促之間閃避不及，而與系爭起重機發生碰撞，導致原告當場人、車倒地（下稱系爭車禍事故），因此受有左側鎖骨遠端骨折、左側骨盆粉碎性閉鎖性骨折、左側髌白閉鎖性骨折、左側股骨幹閉鎖性骨折、右側尺骨遠端骨折及右側足部蹠骨開放性粉碎性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

(二)原告主張依據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110年11月16日成大研基建字第1100002599號函所附之鑑定報告（下稱成大鑑定報告），被告葉律緯應就系爭車禍事故之肇事責任負擔

01 75%。

02 (三)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總計779萬9,439元之損害，項目如
03 下：

04 1.因治療系爭傷勢總計支出醫療費用46萬541元。

05 2.109年7月14日至同年10月31日以及同年11月11日至110年5月
06 4日之看護費用103萬9,200元。

07 3.交通費用17萬1,068元。

08 4.醫療用品費用（即原告書狀中增加生活上之必要支出中其他
09 項目）6萬7,424元。

10 5.109年3月起至110年8月止薪資損失50萬4,000元。

11 6.110年9月起至149年7月29日（即原告年滿65歲退休時）止之
12 勞動能力減損400萬元。

13 7.系爭機車修理費用4萬2,800元。

14 8.房租以及水電費損失1萬4,406元。

15 9.精神慰撫金150萬元。

16 (四)聲明：

17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79萬9,439元，及自109年2月15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二人則抗辯以：

21 (一)被告不爭執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被告葉律緯有過失，惟原
22 告亦有左偏行使未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應負主要肇事責
23 任。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與有過失規定，請減輕被告二人之
24 損害賠償責任。

25 (二)對於原告各項請求之意見為：

26 1.醫療費用46萬541元之請求沒有意見。

27 2.看護費用部分，對於原告有提出單據之16萬6,000元不爭
28 執，其餘請求認為應該用半日看護的金額，即一天1,200元
29 計算，且應該要有診斷證明書為依據。

30 3.交通費用部分，我們認為就原告請求其家人所支出之交通費
31 用部分應予駁回。就原告請求從家裡至亞東紀念醫院（下稱

01 亞東醫院）就醫部分，來回計程車費用是270元，原告請求
02 超出270元部分，是因為還加計了停車費用110元，我們認為
03 每趟超過270元的部分要駁回。就原告請求從家裡到聯新國
04 際醫院（下稱聯新醫院）的部分，我們認為與治療系爭傷勢
05 無關，應予駁回。

06 4.醫療用品費用部分，因原告提出之許多單據均未載有品名，
07 且均非醫療行為所需支出者，其中洗頭費用部分並非必要支
08 出，因為原告於該期日已請專人或親友照護，不應再花費該
09 等費用。

10 5.薪資損失50萬4,000元部分不爭執。

11 6.勞動能力減損部分，我們認為應該用薪資2萬8,000元作為計
12 算基礎。

13 7.機車修理費用部分，原告應證明其已支付該筆費用，且其為
14 系爭機車受損害之請求權人，並將工資與零件金額區分，零
15 件部分更應該計算折舊方謂合理。

16 8.房租以及水電費支出均非系爭車禍事故所生之直接損害。

17 9.精神慰撫金過高，被告葉律緯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後即坦承
18 犯行，當時亦表示願意賠償原告所受損害，惟因兩造認知之
19 賠償金額差距過大而未果，並非被告二人不負責任。

20 (三)聲明：

21 1.原告之訴駁回。

22 2.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禍事故存在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
25 刑事案件即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3687號案件全卷核閱屬
26 實，被告二人亦無爭執，是此部分事實自能先予認定。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9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3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1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02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接受
03 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
04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
05 又按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橋樑、隧道、圓環、
06 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
07 處，不得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
08 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被告葉律緯並無不
09 能注意之情事，竟於尖峰車流量高的時段，將系爭起重機違
10 規臨時暫停於系爭地點前僅2公尺寬之機慢車道上，幾乎佔
11 滿（達1.6公尺寬）機慢車道之行駛空間，致原告所騎乘之
12 系爭機車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被告葉律緯具有過失甚為明
13 確，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9年8月4日南市交鑑
14 字第1090948043號函檢附之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以及
15 臺南市政府109年10月16日府交運字第1091260914號函檢附
16 之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南覆0000000案覆議
17 意見書（偵卷第19至23頁；交易卷第27至31頁，下稱系爭鑑
18 定意見書、系爭覆議意見書）與成大鑑定報告亦同此認定。
19 另被告葉律緯前開駕車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勢以及系
20 爭機車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且被告葉律緯於系
21 爭車禍事故發生時正為被告月星公司執行職務，為被告二人
22 所不爭執，則原告主張被告二人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3 責任，自屬可採。

24 (三)另按民事訴訟如是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25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26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27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以下即就原告上述請求賠償項目是否
28 准許，分述之：

29 1.醫療費用部分：

30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勢支出46萬541元，已提出費用明細表
31 以及單據（新簡卷一第357至391頁）為證，且為被告二人所

不爭執，是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

2.看護費用部分：

①原告請求看護費用中16萬6,000元部分，有支出單據（單據卷第111至125頁）為憑，且為被告所無爭執，自屬有據。

②原告請求看護費用中87萬3,200元部分：

①其中109年3月7日至同年月8日（2,400元）、同年月28日至29日（2,400元）、同年4月3日至同年月4日（2,400元）、同年4月14日至同年月15日部分（4,400元，與前述期日總共合計為1萬1,600元），已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109年3月12日診斷證明書、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下稱榮總台南分院）109年4月13日診斷證明書（新簡卷一第61至63頁）為據，該等診斷證明書上記載原告因系爭傷勢接受手術，有受專人照顧之需求，且期間涵蓋前述期日，是原告之請求自屬有憑。

②至原告請求109年5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之看護費用部分，因榮總台南分院109年4月13日診斷證明書僅記載原告於109年4月13日出院後需專人照顧3個月，原告於109年4月15日入住亞東醫院接受手術後於同年月30日出院，惟亞東醫院並未出具原告出院後需專人照顧多久期間之診斷證明書（新簡卷一第65頁），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僅能以3個月為限，而原告主張該期間之每日看護費用為2,400元，此情亦為被告二人所不爭執（新簡卷二第47頁），是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21萬6,000元（計算式： $2,400 \times 30 \times 3 = 21$ 萬6,000元）。原告雖主張從原證9之原告傷勢照片（新簡卷一第71至95頁）可證明原告於109年7月14日至109年10月31日期間仍有專人全日照顧需求等語（新簡卷一第352頁），惟該等照片並無影像拍攝檔案紀錄可資為佐，且亦乏醫學診斷證明支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尚難准許。

③另原告請求109年11月11日起至110年5月4日止全日看護費用42萬元部分，原告已提出亞東醫院110年5月5日診斷證明書（新簡卷一第69頁）為證，其記載原告於109年11月2日接受

01 手術後需專人照顧6個月，則原告請求42萬元（計算式：175
02 【天數】×2,400元＝42萬元）自屬有理。

03 ③綜上，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總金額應為81萬3,600元（計
04 算式：16萬6,000元＋1萬1,600元＋21萬6,000元＋42萬元＝
05 81萬3,600元）。

06 3.交通費用部分：

07 ①原告請求其家人交通費用6萬8,728元部分（新簡卷一第393
08 至395頁），細視該期間內（109年2月14日至109年4月13
09 日）原告均已請求全日看護費用，是就治療系爭傷勢所必要
10 之支出已獲填補，原告再請求其家人因親情緣故自主決定而
11 前往醫院探視、照顧所生之交通費用，難認為治療系爭傷勢
12 所必要，與系爭車禍事故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自不應准許。

13 ②至原告請求其個人就診交通費用10萬2,340元部分，原告已
14 提出詳細記載日期、交通工具種類、金額、移動事由以及部
15 分單據（新簡卷一第396至415頁；單據卷第183至255頁）為
16 證，且就醫日期部分，亦有前述醫療收據及診斷證明書可
17 佐，自屬可採，應予准許。被告二人雖抗辯原告前往亞東醫
18 院就醫部分，另主張要加計停車費部分不合理，惟原告由其
19 家人開車載送前往亞東醫院就醫，於看診結束前車輛停放所
20 生的停車費用，應屬因治療系爭傷勢所增加之生活上必要費
21 用，尚無不合理之處。至於被告二人再抗辯原告至亞東醫院
22 就醫來回交通費用應以270元為計算上限，然被告二人並未
23 提出任何計算依據為憑，且原告已提出從其住家至亞東醫院
24 之計程車資約為150元之證明（單據卷第209頁），則原告以
25 300元作為其住家往返亞東醫院車資之計算標準，當屬有
26 據。而就原告前往聯新醫院就診中醫科必要性以及來往車資
27 以1,950元計算部分，則有聯新醫院110年9月11日之診斷證
28 明書以及大都會車隊預估車資計算結果（新簡卷二第55至57
29 頁）為證，是被告二人空言抗辯該等支出均無合理性自非可
30 採。

31 ③因此，原告就交通費用部分，得請求10萬2,340元。

01 4.醫療用品費用部分：

02 原告已提出記載品項名稱、金額、以及備註說明之表格，且
03 絕多數均有收據發票（新簡卷一第417至421頁；新簡卷二第
04 59至61頁；單據卷第257至337頁）為證，其中編號1至18號
05 之項目中，除洗頭、剪髮（共550元）為日常生活中本會支
06 出之項目，難認與系爭車禍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應予剔除
07 外，其他項目之收據發票雖未記載品項名稱，惟從其開立時
08 間（109年2月14日至同年3月5日）以及地點（醫院內之藥
09 局），參以前述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可知均是原告因系爭
10 傷勢急診入院治療時所生，衡情應從寬認與治療系爭傷勢具
11 有相當因果關係。至編號19至84之項目中，因橫跨時間甚長
12 （109年3月12日至110年8月29日），且多非屬原告因治療系
13 爭傷勢住院期間所生，是原告應盡較高之舉證之責，經調查
14 後本院認為應予剔除者為編號23（全部共233元）、編號25
15 （部分，百齡護牙周到牙69元、補體素68元、安體素54元、
16 優蛋白59元、力增飲95元、茶葉蛋20元、麵包蛋糕9元，合
17 計374元）、編號26（全部共3,896元）、編號29（未記載項
18 目共180元）、編號32（未記載項目共81元）、編號34（洗
19 頭400元）、編號35（未記載項目共108元）、編號36至41
20 （均未記載品項，共2,002元）、編號43至48（均未記載品
21 項，共1,197元）、編號51至52（均未記載品項，共634
22 元）、編號58至59（未記載項目共928元）、編號61至62
23 （未記載項目共130元）、編號64至65（未記載項目共1,385
24 元）、編號70（未記載項目共421元）、編號77（未記載項
25 目共302元）、編號84（艾草條400元），或因原告未提出詳
26 細之商品明細，或是欠缺相關診斷證明書為憑據，是自難認
27 與系爭傷勢之治療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
28 總金額為6萬7,424元，扣除前述有不應准許者之總金額1萬
29 3,221元（計算式：550元+233元+374元+3,896元+180元
30 +81元+400元+108元+2,002元+1,197元+634元+928元
31 +130元+1,385元+421元+302元+400元=1萬3,221元）

01 後，僅於5萬4,203元（計算式：6萬7,424元－1萬3,221元＝
02 5萬4,203元）有理由。

03 5.薪資損失部分：

04 原告請求其自109年3月起至110年8月為止之薪資損失50萬4,
05 000元，已提出在職薪資證明2張（單據卷第339頁；新簡卷
06 二第21頁）為據，且為被告二人所無爭執，是此部分請求自
07 應准許。

08 6.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09 ①原告為84年7月29日生，因系爭傷勢減損勞動能力22%，此
10 有前述診斷證明書以及亞東醫院110年9月23日亞醫審字第11
11 00923008號、同年9月29日亞病歷字第1100929007號函、同
12 年10月1日亞醫審字第1101001003號函（新簡卷一第207至20
13 9、247、249頁）在卷可查，且為被告二人所無爭執，是此
14 部分事實自能先予認定。

15 ②原告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月薪為2萬8,000元，此有前述
16 在職薪資證明在卷可憑，參以109年1月起我國之基本工資為
17 2萬3,800元，可知原告依其智識能力程度，所能獲取之薪資
18 略高於基本工資，惟隨著原告經驗之累積，以及我國經濟之
19 發展、通貨膨脹程度，可合理預期原告將來所能獲取之薪資
20 將隨之提高，是被告二人抗辯以2萬8,000元計算原告終身因
21 系爭傷勢所受之勞動力損失，並不合理，應無可採。至原告
22 主張應以大學學士程度之營建工程人員平均薪資約5萬元作
23 為計算基礎，固然已提出原告學位證書、薪資公秤等網頁資
24 料（新簡卷一第427至433頁；新簡卷二第63至71頁）為據，
25 惟營建工程人員之範圍甚大，原告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
26 職稱為工務助理，且並未取得任何專業證照，再考量其學
27 歷，尚難認原告必然能夠取得營建工程人員平均薪資，是在
28 綜合一切調查所得之資料後，本院認為應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29 222條第2項規定，認以月薪4萬元作為原告所受勞動力減損
30 之計算標準，此金額應已能合理涵蓋原告所受之薪資、年終
31 獎金等損失。

01 ③基此，原告每月受有之勞動力損失為8,800元（計算式：4萬
02 元 $\times 0.22 = 8,800$ 元），每年受有之勞動力損失為10萬5,600
03 元（計算式：8,800元 $\times 12 = 10$ 萬5,600元），依霍夫曼式計
04 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
05 為231萬6,681元【計算方式為：10萬5,600 $\times 21.00000000 +$
06 （10萬5,600 $\times 0.00000000$ ） $\times$ （21.00000000—00.00000000
07 0）=231萬6,680.000000000。其中21.00000000為年別單利
08 5%第3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
09 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
10 之比例（332/366=0.00000000）。採4捨5入，元以下進
11 位】。

12 7.系爭機車修理費用部分：

13 原告固然已提出系爭機車於109年2月17日經車行估價修理費
14 為4萬2,800元之單據（單據卷第341頁），惟原告並未提出
15 其為系爭機車所有權人之證明，且原告於111年1月19日言詞
16 辯論期日陳稱系爭機車已以3,000元之金額出售給車行，然
17 亦不能提出證明（新簡卷二第47頁），是依現有事證尚難認
18 原告因系爭機車之受損而為實際受損害者，其前述修理費用
19 之請求自不應准許。

20 8.房租以及水電費損失部分：

21 原告主張其因治療系爭傷勢額外支出1萬4,406元之租金、違
22 約金以及水電費，固然提出房屋租賃契約以及109年2、3月
23 之租金通知單（新簡卷一第171至177頁）為證，惟前述金額
24 經加總後亦僅9,706元，就違約金4,700元部分並無實際支出
25 證明。再者，縱然原告因系爭傷勢住院，其租賃處所仍可供
26 其擺放個人物品或經其同意之人使用，易言之，其仍享有使
27 用租賃處空間之利益，是自難認因治療系爭傷勢而受有損
28 害，原告自不得請求。

29 9.精神慰撫金部分：

30 ①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
31 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

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

②本院考量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被告葉律緯為主要之肇事責任者（理由詳見(四)兩造之過失比例），系爭傷勢對於原告之生活、工作均造成重大影響，更導致原告終身受有22%勞動能力之減損，原告心理上承受嚴重打擊，誠屬可以合理想見之事。原告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未滿30歲，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月收入為2萬8,000元，每年另有數千元之利息所得，名下無任何不動產及車輛；被告葉律緯之智識程度則為五專畢業，自述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警卷第3頁），年收入約為30至50萬元間，名下無不動產，有汽車1輛；被告月星公司名下則有10多部車輛，每年另有數千元之利息所得，此有兩造108、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查。被告葉律緯於本件刑事案件自始即坦承犯行，被告二人於事故發生後雖有和解之意願，惟因兩造就合理之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而未能和解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50萬元過高，應以90萬元為當，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10.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之總金額應為515萬1,365元（計算式：46萬541元+81萬3,600元+10萬2,340元+5萬4,203元+50萬4,000元+231萬6,681元+90萬元=515萬1,365元）。

(四)兩造之過失比例：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該條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依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故法院對此情形，自可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決定賠償金額應減至何種程度（最高法院54年度台上字第2433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再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

01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
02 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9條第3項分
03 別定有明文。

04 2.查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為週五上午7時51分許，屬交通尖峰
05 時刻，系爭起重機違規臨時暫停於系爭地點前僅2公尺寬之
06 機慢車道上，佔用該機慢車道達1.6公尺寬之行駛空間，以
07 上之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警卷第23頁）在卷可查。參
08 以原告於109年4月13日接受警詢時供稱：系爭車禍事故發生
09 前有看見系爭起重機在正前方5公尺以內，我打方向燈欲向
10 左切至外車道，因為當時車輛很多道路壅塞，而且在我左前
11 方還有一台黑色休旅車從外側車道東往西直行經過然後沒打
12 方向燈往右切入機慢車道，導致我在外切時沒有空間撞到系
13 爭起重機等語（警卷第11頁），另原告因閃避不及與系爭起
14 重機發生擦撞後，再撞擊同向後方外側車道上由訴外人陳俊
15 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警卷第19至21
16 頁），可知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前，被告葉律緯所駕駛之系爭
17 起重機雖已處於靜止狀態，惟幾乎佔滿機慢車道，導致原告
18 必須採取切換至外側車道方能迴避與系爭起重機發生碰撞。
19 原告於系爭車禍事故前，對於系爭起重機停放於其車道前方
20 之情況未提早注意，進而採取減速等因應措施，於極為接近
21 時方左切至外側車道，然因當時交通壅塞，且出現其他車輛
22 右切至機慢車道之情況，故發生迴避不及的情形。基此，堪
23 認原告就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左偏行
24 駛未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

25 3.又經本院囑託鑑定後，鑑定意見認為：一個人處理資訊的能
26 力只有2bits~3bits，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會用掉1bit的能
27 力，見前方系爭起重機減速，會再用掉1bit的能力，向左迴
28 避會再用掉1bit的能力，此時已經達到原告資訊處理能力的
29 最大限制3bits了，所以當原告左側又有一輛車行駛接近，
30 原告是絕對沒有能力正常反應的，所以原告只有本能的向右
31 迴避，以致在無法正常反應的狀況下撞擊系爭起重機左後車

01 尾紅色框記的金屬板。因此，系爭起重機不當停車，是導致
02 原告無法正常迴避反應的關鍵因素；關鍵因素並非原告騎乘
03 系爭機車見前系爭起重機未能正常迴避反應等情（新簡卷一
04 第329頁），此有成大鑑定報告在卷為據。是以，就系爭車
05 禍事故之發生，本院認為被告葉律緯應負擔較大之責任，且
06 參以成大鑑定報告之肇責比例建議後，認為被告葉律緯應負
07 擔70％之比例，原告則應擔負30％之比例方屬公允。

08 4.被告二人雖抗辯系爭鑑定意見書、系爭覆議意見書均認為原
09 告應就系爭車禍事故負擔主要之肇事責任，然而，該等意見
10 書均未考量個人處理資訊能力之上限，是逕以系爭起重機於
11 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前處於靜止狀態，認定原告應負較大之肇
12 事責任，顯有違誤，難認可採。至被告二人於111年1月19日
13 言詞辯論期日抗辯原告與被告葉律緯應就系爭車禍事故之肇
14 事責任應負擔各半（新簡卷二第47頁），惟並未提出任何其
15 他更有利之事證為據，亦難憑採。

16 (五)綜上，本件原告可請求之賠償金額，在考量原告與有過失程
17 度後應減為360萬5,956元（計算式：515萬1,365元×70％=36
18 0萬5,956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

19 (六)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2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
28 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60萬5,956元，
29 屬未定有給付期限之債務，則原告僅能請求以刑事附帶民事
30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二人之翌日，即被告葉律緯為109年12
31 月11日起（交附民卷第29頁）、被告月星公司為109年12月1

01 0日起（交附民卷第3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2 遲延利息，原告請求自109年2月15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部
03 分，於法無據，自不應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連帶
05 給付360萬5,956元，及被告葉律緯自109年12月11日起、被
06 告月星公司自109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
08 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
10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1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就其敗訴部分聲請供擔保
12 後免為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自應准
13 許。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此僅是促使本
14 院職權之發動，毋庸另為准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15 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18 列，附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21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廖建瑋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4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
25 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27 書記官 鄭梅君